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公司股票代码：6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121 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121 号

邮政编码：650221

联系电话：0871-5133256

传 真：0871-5133790

联 系 人：李刚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行政划转国有法人股/减少

签署日期：2005 年 11 月 7 日

特 别 提 示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而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持股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方可履行，同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第三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五章 备查文件	7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持股变动：指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将持有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3860万股国有股（占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44.91%）划转给云南锡业公司的行为；

贵研铂业：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 贵 所：指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云锡公司：指云南锡业公司；

省国资委：指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121 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121 号

邮政编码：650221

联系电话：0871-5133256

传真：0871-5133790

营业执照号码：530000100124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地税：530102431206377、530112431206377

企业性质：国有经济

法定代表人：侯树谦

注册资本：7864.6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兼营：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领导人员

姓名	在所内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侯树谦	所长	530102620407111	中国	昆明	无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昆贵所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变动前，昆贵所持有 3860 万股贵研铂业的股份，占贵研铂业股本总额的 44.9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在此次行政划转后，昆贵所不再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国资产权[2005]298 号文《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国有资产划转云南锡业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昆贵所的国有资产将整体划转给云锡公司，昆贵所原持有的贵研铂业的全部股份划转云锡公司持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基本情况

1、昆贵所持有贵研铂业 3860 万股的股份，占贵研铂业股本总额的 44.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股权划转给云南锡业公司后，云南锡业公司将持有贵研铂业 38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1%，成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昆贵所将失去对贵研铂业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划转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国资产权[2005]298号批准，尚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2、昆贵所不存在未清偿贵研铂业负债的情形；也不存在贵研铂业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昆贵所持有的贵研铂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三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昆贵所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贵研铂业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昆贵所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
-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实施整合重组的批复》（云政复[2005]39号）；

4、《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国有资产划转云南锡业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05]298号）。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侯树谦

2005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侯树谦

2005年11月7日